全国公安信访工作视频会议召开：非法上访是绝路，请不要执迷不悟！

2月28日，全国公安信访工作视频会议在京召开，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公安信访工作。公安机关郑重提醒：不要再非法上访了，尤其不要极端上访、缠访、闹访和非法群体性聚集，一不小心就会被判刑住进监狱。

一、会议梗概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以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开展"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风险防范应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国两会安全顺利召开，确保全国特别是首都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要深入总结公安信访工作规律特点，持续抓好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切实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上妥善解决，积极推动信访工作触角网上与网下融合、网上向"掌上"延伸，不断提升公安信访工作质效。

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推进，完善运行机制、整合工作力量，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工作落实，推动各级各部门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及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

二、案例警醒

2018年2月26日，山东沂蒙市兰山区警方，将非法缠访、闹访，涉嫌寻衅滋事的曹某、吴某、柏某3人刑事拘留。

2018年2月9日，河南农民李志洲因长期到周口、北京等地多次上访，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2018年2月5日，烟台女子丛某某因多次违规上访被烟台芝罘公安分局刑事拘留。

2018年2月17日，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对多次非正常上访的蒋某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

有人说，信访是人民的基本权利。

这话没错。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信访是法律法规赋予公民的正当权利，但是应该正确、合法行使。

然而，很多上访者有着"唯大唯上""信中央不信地方"的心理，喜欢进京越级上访，甚至采取极端行为，扰乱社会秩序、冲击国家机关，甚至危害公共安全、损害国家形象，有的还以此敲诈政府勒索不当利益，这种越级的、过激的上访方式，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扩大问题，甚至涉嫌触犯法律。

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别有用心之人以无理访裹挟有理访，让人难以分辨，严重干扰了正常上访秩序，严重影响了访民合法诉求的解决，必须应该得到严惩！任何人、任何信访行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访条例》规定，做到依法、逐级、有序进行。

三、相关罪名

当你有以上行为的时候，你可能已经在犯罪的边缘徘徊了。非正常上访会触及哪些罪名？我们来看看。

寻衅滋事罪：非法上访人员最容易触犯的罪名，主要表现形式有随意殴打、辱骂、恐吓、追逐、拦截接访人员或其他群众，情节恶劣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共财物，情节严重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提醒：上访人员上访时一定要避免上述行为，且对于多次到北京中南海、天安门等重要地区非正常上访，按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警告、训诫、行政处罚后仍不悔改继续非法上访，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的，也涉嫌寻衅滋事罪。此罪轻者可判5年以下，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是指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提醒：很多上访群众内心可能并没有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这个概念，也并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是属于集会、游行和示威了，虽然这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但必须按照公安机关等部门的许可进行并服从安排，否则就是非法，可能涉嫌犯罪。此罪，最高可判5年有期徒刑。

妨害公务罪：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或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

提醒：此罪最高可判处3年有期徒刑，造成重伤死亡的，分别按照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处罚。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指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和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所谓聚众是指纠集3人以上。

提醒：此罪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最高可判处7年有期徒刑。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指组织、策划、指挥或者积极参加聚众强行侵入国家机关的活动，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物质损失或是造成恶劣的政治、社会影响的行为。

提醒：此罪相比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行为更为恶劣、后果更加严重，并限定为国家机关。此罪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交通秩序罪：指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提醒：上访要尽量避免在车站、码头等场所，因为只要是聚众就难免会影响交通秩序，更易获罪。此罪最高可判处5年有期徒刑。

敲诈勒索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威胁要挟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威胁是指以恶害相通告迫使被害人交出财物，威胁的内容是否合法属实以及威胁的方式在所不同，只要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即可；要挟方法是指抓住被害人的某些把柄或者制造某种迫使其交付财物的借口。

提醒：根据数额不同轻则可判3年以下，最高可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

诬告陷害罪：指捏造犯罪事实，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捏造是指无中生有、虚构犯罪事实，虚假告发是指行为人将捏造的犯罪事实向有关单位进行告发，意图使被诬告者受到错误侦查、起诉、审判等。

提醒：上访中切不可由于不合理诉求得不到满足，为了引起进一步重视或处于报复心理，凭空捏造犯罪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否则将构成犯罪。此罪最高可判处10年有期徒刑。

故意毁坏财物罪：指故意毁灭或者损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由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故意毁坏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或故意毁坏财物三次以上，或者纠集三人公然毁坏财物的都能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提醒：对于三人以上公然毁坏财物的行为，并没有损失数额的要求。此罪，根据数额和情节不同最高可判处7年有期徒刑。

危害公共安全罪：指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各种不常见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常见的几种形式有私设电网、驾车冲撞、传播疾病等。

提醒：此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不需要任何后果，只要司法人员认定足以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就可以定罪，因此上访切勿采取极端手段，可能你无意危害公共安全，但是只要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就可能涉罪。此罪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可判处死刑。

四、通俗解释

那么，什么是非法上访呢？

如果看不懂文件，没有关系，编者为大家整理了通俗版本的，以下22种行为，全部属于非法上访。

1.围堵、拦截公共和公务车辆或堵塞、阻断交通的；

2.信访人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3.信访人损毁公共财物、寻衅滋事的；

4.信访人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的；

5.信访人强行冲闯政法机关设置的警戒线、警戒区或阻碍执行公务的车辆通行的；

6.信访人组织、策划、教唆、煽动、串联、胁迫、引诱、欺骗、幕后操纵他人实施上述行为之一的；

7.信访人有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8.信访人阻挠企事业单位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活动的；

9.信访人对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而缠访、闹访的，信访人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散发传单、打横幅标语、呼喊口号、穿状衣、戴标语、非法滞留、聚集哄闹或以自杀、自残相威胁等扰乱公共秩序和正常工作秩序的；

10.信访人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上访的；

11.信访人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缠访、寻衅滋事、影响其他信访人正常活动的；

12.信访人将行动不便或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国家机关门前或信访接待场所的；

13.信访人以违法形式越级上访的；

14.因同一信访事项五人以上集体上访不按规定推选代表的；

15.信访人到非信访接待场所和机关上访的；

16.信访人以信访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借机敛财的；

17.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18.信访人对正在办理或司法程序终结、行政程序终结的事项，继续闹访、缠访的；

19.信访人恶意扩大事态，诋毁政府形象，侮辱、围攻、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等恐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20.信访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21.信访人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

22.信访人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的；

非法上访，一条通往监狱高墙之路。公安机关郑重提醒：不要再非法上访了，尤其不要极端上访、缠访、闹访和非法群体性聚集，一不小心就会被判刑住进监狱。

最重要的是，非法上访还会影响子女等直系亲属考学、入党、入伍、报考公务员就业，不仅把自己的一辈子毁了，也把孩子的一辈子毁了！

牛山街道开展形式多样综治平安宣传

为进一步深化扫黑除恶和禁种铲毒工作，近日，牛山街道全体动员，发动街道村(居)干部、党员、网格员、平安志愿者走进村(居)、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和禁种铲毒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通告、发放宣传单、政法报刊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和禁种铲毒有关法律常识及举报渠道，号召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揭发非法种植罂粟的违法行为。本次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种铲毒工作的认识，增强了群众参与综治和平安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提升了辖区群众的安全感。

王道远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政法动态

市委项雪龙书记看望慰问驻京信访稳定工作人员

3月3日，市委项雪龙书记亲切看望慰问我市驻京信访稳定工作人员。项雪龙强调，要进一步抬高标杆、改进方法、履职尽责，确保做到"四个不发生"，为全国"两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推动全市信访稳定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斌，市委研究室主任刘沙，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王芬等陪同。

听取在京信访稳定工作情况汇报后，项雪龙表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去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做好信访稳定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和显著成效，居于全省前列，得到上级有关方面的高度肯定，为夺取"高质发展、后发先至"首战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项雪龙指出，做好当前全国"两会"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是打好今年信访稳定重大战役的"第一仗"，意义重大，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形势研判，健全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举措，对有关情况和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把住关、兜住底，坚决守好"四个不发生"的底线，确保万无一失，保障全国"两会"胜利召开。

就做好当前和下一阶段信访工作，项雪龙强调，要围绕"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主题主线，抬高标杆，树立"争创一流"的更高目标追求，力争做到"零非访"；落实举措，扎实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年"工作举措落实，进一步健全信息反馈、定期研判、矛盾化解等工作机制，更加注重从政策源头预防化解矛盾；改进方法，做到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法管人，有理有据、春风化雨地面向群众开展信访工作，对违反信访条例，公然挑衅闹事的，坚决依法处理；落实责任，做到知责明责、履职尽责、严肃问责，强化各级干部对信访稳定工作的责任担当，推动全市信访稳定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赵翔

省公安厅副厅长裴军来我县督导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

3月4日，省公安厅副厅长裴军在省公安厅刑警总队政委吴祖平、市公安局副局长宋雅波等的陪同下来我县督导检查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县委书记朱国兵，副县长、公安局长项勇等陪同相关活动。

在南古寨公安检查站，裴军听取了全国"两会"安保工作启动以来检查站查缉布控、路面管控、应急处突、重点人员核查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汇报，实地查看了检查站查控工作运行流程，详细了解了检查站的勤务运行、装备配备的情况，要求要充分发挥检查站"过滤网"作用，加强对疑人、疑车、疑物以及疑似重点人员的盘查检查力度，坚决守好"江苏北大门"。

在桃林镇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循环经济产业园，裴军听取了关于公安机关堵塞"五大总成"违规交易犯罪渠道，规范市场经营管理秩序的工作情况汇报，随后来到桃林派出所查看了派出所办案区和外国人服务管理站，听取了有关桃林镇外国人、新疆人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他强调，要加强对外国人的管理，做好各项基础管控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各项安保反恐工作，确保不发生暴恐案事件。

在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和DNA实验室，裴军与实验室负责人深入探讨了生物科技和信息技术在侦办案件中的运用，要求要坚持"科技强警"理念，为打击犯罪、维稳处突、证据诉讼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发挥科技力量在案件侦破中的"尖刀作用"。 东公宣

冯小宏赴李埝林场调研法治景区建设等工作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冯小宏赴李埝林场调研法治景区建设等工作，县委政法委、李埝林场负责同志陪同。

冯小宏实地查看了李埝林场御园、青松岭等景区的法治文化阵地，详细了解了李埝林场近期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冯小宏指出，李埝林场法治景区建设因地制宜、主题鲜明，以富有文化内涵的固定阵地加强贴近群众生活的宣传教育有效地提升了基层群众的法治素养。就做好下一步工作，冯小宏强调，要充分利用林场景区的丰富资源，把法治文化宣传教育与旅游休闲相结合，与群众实际生活相结合，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用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展示法治文化，不断提升法治建设的亲和力；要以民主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为抓手，深入思考谋划，切实提升法治景区等宣传载体的建设档次，打造林场法治建设新品牌。

调研期间，冯小宏还听取了近期李埝林场信访稳定工作汇报，了解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重点信访事项包案化解等工作情况，并对做好当前尤其是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马晨光

东海县人民法院
东海县人民检察院
东海县公安局
东海县司法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禁种铲毒工作，及时发现、铲除非法种植的罂粟（俗称"大烟壳子"）、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坚决遏制、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毒品原植物在我县实现"零种植""零产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及幼苗；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包括播种、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收获等一系列行为）；

三、凡发现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或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的，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拘留，并处三千元罚款。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可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凡主动上交非法持有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自觉主动铲除已播种的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五、对积极检举揭发、协助收缴毒品原植物种子、举报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经核实后，将对举报人严格保密并予以现金奖励（举报电话：110或87809029）。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海县人民法院 东海县人民检察院 东海县公安局 东海县司法局

2019年1月2日